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104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吳秉叡、蔡其昌、陳其邁等 19 人，鑑於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的公布施行，為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落實權責合一制度，爰提案「監獄組織通則」廢止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」的公布施行，符合先進國家矯正管理趨勢，健全矯正指揮監督體系，落實權責合一制度，以因應未來矯正機關收容質量的變化，以及與國家整體刑事政策緊密結合之目的，故提案廢止「監獄組織通則」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	吳秉叡	蔡其昌	陳其邁	
連署人：陳節如	高志鵬	陳明文	鄭麗君	陳唐山
	葉宜津	李昆澤	趙天麟	蕭美琴
	何欣純	李俊侶	李桐豪	張曉風
				林淑芬

## 監獄組織通則

【制定修正】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

【公布日期】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

### 第 一 條 (監獄隸屬)

監獄隸屬法務部，其設置地點及管轄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### 第 二 條 (各科設置)

監獄設下列各科：

- 一、調查分類科。
- 二、教化科。
- 三、作業科。
- 四、衛生科。
- 五、戒護科。
- 六、總務科。

監獄事務較簡者，得不設科，或併科辦事。

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監獄事務較繁各科得分股辦事，股長由薦任人員兼任。

### 第 三 條 (調查分類科掌理事項)

調查分類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。
- 二、受刑人之直接、間接調查事項。
- 三、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事項。
- 四、受刑人之指紋、照相分類及其保管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處遇之研擬、複查及建議事項。
- 六、受刑人出監後之聯繫及有關更生保護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事項。

### 第 四 條 (教化科掌理事項)

教化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教誨、教育及輔導事項。
- 二、受刑人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。
- 三、受刑人假釋及撤銷假釋之建議、陳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。
- 四、受刑人文康活動及體能訓練事項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五、受刑人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教事項。
- 六、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、演講及宗教宣導事項。
- 七、新聞書刊閱讀、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教化事項。

第 五 條 (作業科掌理事項)

作業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作業之指導及受刑技能訓練事項。
- 二、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事項。
- 三、作業材料之購置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- 四、作業課程編訂、成績考核及勞作金計算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。
- 六、作業契約之擬訂事項。
- 七、作業器械之增置、收發、保管、檢查及修理事項。
- 八、成品之評價、發售及保管事項。
- 九、管理作業人員之調度、考核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作業事項。

第 六 條 (衛生科掌理事項)

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監獄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- 二、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- 三、護理之訓練事項。
- 四、受刑人健康檢查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。
- 六、病舍之管理事項。
- 七、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。
- 八、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- 九、環境衛生清潔檢查、指導事項。
- 十、受刑人戒護住院、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。
- 十一、藥物濫用之防治及輔導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心理、生理、衛生、保健事項。

第 七 條 (戒護科)

##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。
- 二、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- 三、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- 四、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、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、保管事項。
- 六、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- 七、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事項。
- 八、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- 九、監舍、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。
- 十、身體、物品之搜檢事項。
- 十一、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- 十二、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戒護事項。

第 八 條 （總務科掌理事項）

總務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- 二、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三、經費出納事項。
- 四、建築修繕事項。
- 五、受刑人入監、出監事項。
- 六、名籍簿、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。
- 七、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- 八、赦免、減刑之陳報事項。
- 九、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- 十、與保安處分場所之聯繫事項。
- 十一、受刑人福利之籌劃、督導事項。
- 十二、受刑人死亡之善後處理事項。
- 十三、不屬其他各科事項。

第 九 條 （監獄之類別及員額）

監獄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但因高度安全管理需要，得在附表主任管理員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管理員總額額度內，由法務部訂定各監獄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員額配置表，為適度之人力調配。

各監獄應適用之類別，由法務部視其容額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# 第十條 (典獄長之設置)

監獄置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綜理全監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但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未滿之監獄，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容額在二千人以上之監獄，其典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
前項但書之監獄並得置副典獄長一人，職務分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典獄長處理全監事務。

#### 第十一條 (人員編制)

監獄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長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、教誨師、調查員、心理測驗員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管理師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作業導師、科員、技士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主任管理員、操作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分之一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管理員、辦事員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衛生科科長，列師(二)級；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，均列師級，醫師每滿三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；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(二)級一人。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，均列士(生)級。

本通則修正施行前僱用之助理作業導師、護士、管理員、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或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為止。

#### 第十二條 (訓練師之設置)

監獄置正訓練師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，由典獄長聘任之。

前項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待遇，準用職業訓練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三條 (女監主任之設置及組織)

監獄設女監者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掌理女監事務。

女監之主任、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均以婦女充之。

#### 第十四條 (分監之設置及其組織)

監獄設分監者，置監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承典獄長之命，掌理分監事務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分監之容額在一百人以上者得分課辦事，各課置課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。並分置課員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
分監需置之職稱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。

分監之設置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關於分監分課辦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
#### 第十五條 (人事室之設置)

監獄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十六條 (會計室、統計室之設置)

監獄設會計室、統計室，各置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分別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## 第十七條 (政風室之設置)

監獄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事務較簡者，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。

#### 第十八條 (職系)

本通則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。

#### 第十九條 (監務委員會)

監獄設監務委員會，以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秘書、監長、科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。

關於在監受刑人之處遇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典獄長行之，報告於監務委員會。

#### 第二十條 (假釋審查委員會)

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除典獄長、教化科科長、戒護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典獄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，延聘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。

關於監獄受刑人之假釋事項，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二十一條 (其他委員會之設置)

監獄為促進調查分類、教化、作業、衛生、處遇之實施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。
- 二、教化指導委員會。
- 三、作業指導委員會。
- 四、衛生指導委員會。
- 五、處遇研究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之委員，為無給職，由典獄長延聘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人士擔任之。

第二十二條 (施行日)

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